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I)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I)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聯席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頭街道星海名城社區深南大道路與前海路交匯處星海名城七期19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份將由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不會繼續進行。任何人士有意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有意買賣股份及／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之法定要求。供股項下不設最低募集金額。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竭誠基準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並未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於供股條件獲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審慎行事。

2026年10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生效，或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1)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訂立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且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份）增加至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1,2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之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席配售代理」	指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9月15日，即緊接於刊發該公告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7日，即就確定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由聯席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ii)在配售協議項下聯席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安排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補償安排
「配售期」	指	由2026年11月30日起直至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即2026年12月4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即聯席配售代理將致力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0.6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僅為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釋 義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配額而言可能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36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股份合併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根據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00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接獲就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有效申請(連同於接納或申請時應付有關款項的匯款)的供股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所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作說明用途。此換算概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列載如下。預期時間表乃按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會達成的假設編製，僅供參考。倘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	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	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增加法定股本將會於相關 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股東通過的時間生效)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發佈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 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參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 至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按竭誠基準開始進行配售事項(如有任何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聯席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以及補償

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淨收益 2026年12月21日(星期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iii)「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
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盡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執行董事：

董暉先生
楊登峰先生
高雨晴女士
姜歡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威先生
林森先生
趙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南頭街道
星海名城社區
深南大道路與前海路交匯處
星海名城
七期190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9樓906室

敬啟者：

(I)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I)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落實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當中60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本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5港元)，當中12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除因股份合併而將予產生的開支之外，落實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應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可能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股東。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竭誠基準並按每股合併股份相關市價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擔保可按相關市價為所有碎股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

零碎合併股份之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的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可享有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且尚有根據於2020年10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會是1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乃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換領股票手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股份的股票(淺藍色)，以

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須就每張註銷的股份的股票或就每張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其他金額)，方會接納股份的股票辦理換領手續。

現有股票僅於直至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前期間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此後將不再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以每五(5)股股份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作為合併股份的良好所有權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藉以區分淺藍色的股份的現有股票。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及於2026年6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屬於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於極點買賣的情況；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價值應超過1,000港元。

自2025年12月3日以來，本公司股份成交價一直為0.500港元以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32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手現有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1,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會導致股份成交價相應地上調，提升合併股份成交價至每股合併股份1.600港元及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3,200港元。

此外，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會使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量維持於合理水平，以便吸引潛在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之外，本公司目前(i)概無就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不論已訂立或正在訂立者)；及(ii)概無其他計劃或意圖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未來企業行動，乃可能會影響或否定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然而，倘因無法預見的情況導致本公司的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變化，而本公司需要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再次進行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再作公佈。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儘管產生碎股可能會對股東造成成本及影響，進行股份合併有理由可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當中60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為促成供股及配合本集團未來能夠擴張及增長，同時為本公司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日後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決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方始作實。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價格淨額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 估計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59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600,000,000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數目	:	最多360,000,000股總面值為180.0百萬港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股份合併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 股份總數	:	最多48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股份合併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216.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股份合併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所需開支後最多約為212.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股份合併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在其任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亦無任何未行使股份獎勵，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股份獎勵、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合共36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誠基準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合資格股東，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縮減至(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避免相關合資格股東觸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作出收購守則規定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提供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說明其對於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60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62.50%；
- (ii) 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8.99%；
- (iii) 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82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7.01%；
- (iv) 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83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7.80%；
- (v) 較基於基準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6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23%；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21.75%，即理論攤薄價約0.661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84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與合併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822港元(經計

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兩者之間較高者)；及

- (vii) 較於2026年6月30日的每股合併股份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725元(相當於約0.84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9.25%(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i)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股東應佔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6,959,000元；(ii)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理論數目(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iii)於該公告日期的匯率人民幣1.0元兌1.17港元，僅供參考)。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當前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連續兩年錄得除稅後虧損，並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格局及面臨越來越多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除稅後虧損。具體而言，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以有利條款獲取債務融資。此外，於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66.6百萬元及有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供股所籌集股本資金對於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而不產生額外利息費用、為本集團提供更高靈活性管理營運資金需求而同時履行到期的銀行借款項下義務而言，實屬重要。再者，供股項下設定的認購比率，乃為產生所需最佳水平的資金，而不會籌集到過剩資金使本集團的股本基礎不必要地擴大；

- (ii) 當前市況下股份近期市價及低成交量；

本公司亦已考慮由2026年6月15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三個月期間(「**相關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及成交量，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呈現下跌趨勢，由2026年7月9日至2026

年7月21日期間最高收市價0.255港元，下跌至2026年9月4日最低收市價0.161港元。此外，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5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9%。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偏低，顯示股份缺乏流通量及需求。因此，認購價設於折讓水平，以確保在此市場波動、股份流通量低的期間，供股在商業上可行，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實際誘因。本公司在折讓與認購比率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認購價能夠吸引合資格股東提供資本的同時，所發行新供股股份數目不會對不參與的合資格股東造成過度的每股攤薄影響；及

(iii) 本公司為了本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擬於供股項下籌集的資金金額。

董事亦已考慮按認購價及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計算供股項下將會籌集到的資金總額，以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闡述的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尤其是(a)擬定升級本集團AI平台LinkBriAI，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有利，且考慮到本集團的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是產生收入的主要活動，乃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b)本集團提供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現有業務的業務發展及擴張，均會於未來加強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

儘管如此，董事仍以對現有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為首要考慮。由於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因此供股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藉悉數承購配額避免股權攤薄，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董事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而相較合併股份的當前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的認購價將提升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藉此盡量減少潛在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65.5百萬元，當中約39.7%為貿易應收款項及約53.1%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代表本集團客戶向媒體發佈商及廣告代理支付的預付款項，以購買虛擬代幣，用於競投廣告庫存進行廣告投放，對於本集團提供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而言屬普遍做法)。

鑒於(i)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並不理想，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且資產淨值於同一期間下跌；(ii)香港資本市場整體市場氣氛疲弱；及(iii)上文所述股份成交量及流通量偏低，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即使其較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折讓約29.25%。

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市況及上文所述的因素，且儘管供股可能會對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及結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過程中考慮到以下因素：(i)不願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iii)即時動用所得款項的戰略性裨益；及(iv)攤薄影響21.75%乃以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比例維持股權的機會、能夠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以及推行補償安排為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經濟利益保障機制而取得平衡。

於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最高價格淨額(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591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認購價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放棄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規定之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詳情將載列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之零碎暫定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配額。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及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竭誠基準並按每股合併股份相關市價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待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後，並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務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悉數按比例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獲發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被終止或供股未獲成功申請，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給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會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海外股東權利

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倘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在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如下所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合共於71,0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當中約11.8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根據相關地區的法律及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出供股的法律限制作出查詢。根據對於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的相關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排除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並非必要

或合宜之舉。具體而言，英屬處女群島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例項下並無任何限制，乃阻止本公司在進行供股時包括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且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並不會違反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於相關司法權區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於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出供股實施監管限制或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向該英屬處女群島海外股東提出供股，且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除上文所述海外股東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均位於香港。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針對向於記錄日期相關海外股東提出供股的可能性作進一步查詢。

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的供股章程。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見，本公司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封說明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未經不行動股東有效申請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的股東受益。供股不存在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超額認購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任聯席配售代理在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淨收益，即根據補償安排計算之任何溢價總額（即扣除(i)聯席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及(ii)聯席配售代理的開支及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後，承配人支付的總額）將按下述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聯席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促使承配人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儘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根據以下方式按比例不計利息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惟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A. 對於未有有效申請認購全數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權利中未獲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計算；及
- B.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計算。

倘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的上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我們擬定僅以港元將有關金額支付予彼等，而個別少於100港元的金額將收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董事會函件

為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為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日期 | : | 2026年9月15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 |
| 訂約方 | :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 | | (ii)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聯席配售代理）；及 |
| | | (iii) 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聯席配售代理） |
|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 : |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活動包括證券經紀以及包銷及配售證券。 |
| 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 |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活動包括證券經紀以及包銷及配售證券。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0.5%。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低於0.600港元。
- 配售期 :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首(1)個營業日(按當前時間表為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起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彼等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 聯席配售代理亦應確保(i)本公司仍須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其各自的認購人或其各自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後)將所有方面於彼此及與供股完成之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聯席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iv) 聯席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方已經獲取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應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未按照其規定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該等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

- 終止
- ：
-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以下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且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配售成功實施、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足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可取或不合宜），聯席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且此等訴訟或索賠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產生影響；或
- (v) 聯席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倘配售協議僅由一名聯席配售代理或就一名聯席配售代理而言終止，則有關終止應屬部分終止，不應影響、終止或損害其餘配售代理（「**續任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配售協議於本公司與續任代理之間應繼續完成有效及生效，猶如續任代理為其獲分配股份（包括任何獲重新分配的股份）的唯一合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釐定配售佣金的基準

配售佣金0.5%乃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到供股規模、補償安排非包銷性質、聯席配售代理將會提供的服務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達致。為評估配售佣金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對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三個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刊發的所有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進行回顧，惟排除截至最後交易日已告終止或於相關公告日期股份長時間停牌的公司提出的交易。根據上述篩選條件，本公司識別出26項可資比較交易，並留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介乎1%至4%。聯席配售代理提出的配售佣金遠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中觀察到的範圍最低值。考慮到可資比較交易為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過去三個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佈的所有供股交易（除已告終止或股份長時間停牌的公司提出的交易之外），且其提供充足的樣本數目以反映有關回顧期間的當行市場慣例，董事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考慮到(i)配售協議的條款是經公平磋商訂立；(ii)配售佣金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範圍最低值，反映其成本效益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優待；及(iii)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經兩名董事(或董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的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副本，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歸檔及登記；
- (iii) 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作參考之用，說明不得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參與供股的情況；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上市及買賣批准；
- (v)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藉以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及
- (vi) 配售協議未按照其規定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概未達成。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受限於其能力範圍內)，並履行供股章程文件要求或為落實供股合理必需的一切事宜。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包括兩個主要分部，即影響力投放服務及整合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投資及開發人工智能

營銷行業正經歷結構性轉變。廣告主的預算向主要互聯網平台集中，加上透過自有人工智能(「AI」)投放工具直接進行投放優化，令傳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面臨去中介化，使較小型代理商需要全面改革業務模式。儘管生成式AI令創意製作成本大幅降低，但同時亦造成內容供給過剩問題，削弱個別資產的定價能力，使競爭優勢逐步轉向數據分析、執行策略及情境理解能力。與此同時，將內容與商業交易直接融合的短視頻形式繼續帶動市場增長。上述變化再加上AI漫劇及短劇等新興內容形式的出現，促使業內企業作出靈活調整，尋求新的業務拓展機會。

鑑於上述行業格局變化，本集團開發了全鏈路智能營銷管理平台LinkBriAI，重點方向為素材生產環節。本集團將「雲素材庫AI管理系統」的自有素材及投放數據資產，與整合的開源AI工具相結合，能夠有效地生成及優化廣告創意素材，擴展內容形式、豐富素材類型、縮短製作週期及降低內容創作所需的人力投入。

本集團將AI漫劇等創新內容形式融入推廣策略，成功降低內容生產成本、降低創作門檻、擴大供給，從而釋放廣告投放需求。此成功落地應用案例展示出以AI與創新內容形式結合的方式提升投放效率，並建立可規模化的模式，預期將會帶動長期增長。因此，持續對AI開發進行投資，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優勢及提升業務規模化能力仍然至關重要。

頭部媒體平台要求支付大筆現金

本集團一直與知名頭部媒體平台維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具體而言，本集團為百度及字節跳動的一線代理商。該等平台一般要求本集團在取得用戶流量前，按預計年度營銷預算的一定比例支付按金或預付款，同時提供較短的信用期，預期本集團日後與該等平台進行交易將產生大量現金需求。因此，本集團有必要進一步進行集資，為向該等頭部平台購買媒體資源撥付資金。

補足本集團營運資金

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68.1百萬元減少約81.6%。有關變動主要源於本集團積極推行業務架構優化策略，務求精簡核心營運，並重新調整媒體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長期效率。鑒於該等策略調整，本集團亦產生了若干一次性行政及工作團隊重組開支，對2026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淨額造成影響。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為支持其持續進行的戰略轉型、優化流動性管理，並滿足即時營運需求，本集團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補足營運資金。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16.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12.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1.9百萬元）（「**全額認購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27.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0%）用於開發本集團的AI平台。具體而言：
 - (a) 約119.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6.0%）將用於開發及升級本集團的AI平台LinkBriAI（該平台目前為一個內部數據分析系統，旨在協助客戶制訂營銷策略）。該等開支將分配將用於(i)租賃AI相關硬件及軟件，包括但不限於雲端運算服務、圖形處理器運算能力、伺服器、資料

庫、AI開發工具、數據及系統安全，以及其他必要的硬件及軟件；(ii)購置相關硬件及軟件，以將租用的AI處理能力整合至本集團的AI平台；(iii)採購第三方數據服務，以支援數據收集工作，務求為本集團的AI平台建立高質量數據集，建立數據分析所需的雲端數據庫及自研素材庫；及(iv)開發LinkBriAI平台新功能及升級現有功能的人力成本，涵蓋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及外聘服務供應商。升級後的LinkBriAI平台將使本集團能夠：(i)強化分析能力，以制定符合客戶需求的營銷策略、預算分配方案、平台投放策略及營銷活動節奏建議；(ii)提升效果監測及投放分析功能，以支援對廣告預算、目標受眾、創意素材組合及投放策略進行實時分析及優化；及(iii)整合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技術，可自動生成廣告素材、短視頻劇本、營銷概念圖、產品推廣內容及社交媒體內容。上述能力對本集團核心線上營銷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預期，到2028年上半年將會悉數動用有關方面的所得款項淨額；及

- (b) 約8.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於招聘人員，以進行本集團AI平台的研發工作。本集團預期，到2028年上半年將會悉數動用有關方面的所得款項淨額。
- (ii) 約63.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6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0%)將用於開發及拓展本集團的廣告及營銷業務。具體如下：
 - (a) 約44.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1.0%)將用於擴展在頭部平台的媒體資源。誠如上文所討論者，該等媒體平台在取得用戶流量時，要求支付按金或預付款，且通常給予較短的信用期，因此需要額外資金在該等媒體平台進行拓展，以提升用戶流量。本集團預期，到2028年上半年將會悉數動用有關方面的所得款項淨額；
 - (b) 約12.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9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於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擬將業務拓展至新興產業及具備高數字營銷需求的領域，如AI、機器人、電商及互聯網消費。本集團預期，到2028年上半年將會悉數動用有關方面的所得款項淨額；及

- (c) 約6.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招聘本集團廣告及營銷業務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本集團預期，到2028年上半年將會悉數動用有關方面的所得款項淨額。
- (iii) 約21.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2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補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具體而言：(a)約12.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將用於支付員工薪酬；(b)約3.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百萬元)將用於支付辦公室租金及物業相關開支；(c)約3.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百萬元)將用於專業顧問、審計及法律費用；及(d)約2.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百萬元)將用於其他一般營運開支。本集團預期，到2028年上半年將會悉數動用有關方面的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認購不足，則會優先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按照上文第(i)項所述用於本集團AI平台的開發及升級計劃。

本集團將會分階段推行AI平台的開發及升級計劃。本公司估計，推行AI平台的商業上可行開發工作及可規模化升級計劃所需最低資金約為8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4百萬元)(「**所需最低AI資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經參考本集團認為推行其AI平台升級計劃之首階段而言必要的核心部分後釐定，當中包括(i)約7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5百萬元)用於算力基礎設施、數據採集、授權及處理、軟件開發、測試及部署；及(ii)約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百萬元)用於覆蓋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及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的人力成本。

其他用於本集團AI平台的開發及升級計劃的開支約4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將用於擴展能力規模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AI平台所覆蓋的更多應用場景。此階段可在尚有額外可動用資金而不會影響本集團AI平台的開發及升級計劃之首階段在商業上的可行性的情況下推行。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供股及(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情況動用：

- (i) 倘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或低於所需最低AI資金，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於本集團AI平台的開發及升級計劃。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所需最低AI資金之間任何差額(「差額」)將由本集團當時可動用內部資源、債務融資或再進行股本集資或綜合上述各項撥付；或
- (ii) 倘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所需最低AI資金但低於全額認購所得款項，則所得款項將首先分配至所需最低AI資金，而餘款當中將會分配60%作本集團AI平台的開發及升級；30%作廣告及營銷業務；及10%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i)本集團AI平台的開發及升級計劃可分階段實現，當中首階段以所需最低AI資金撥付；(ii)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機制，優先分配本集團AI平台的所需最低AI資金；及(iii)倘供股及配售事項大幅度認購不足，任何差額將由本集團當時可動用內部資源、債務融資或再進行股本集資或綜合上述各項撥付，董事認為本集團會有能力實現其AI平台的開發及升級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其他具體收購計劃或收購目標；及(ii)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就開展新業務或處置任何現有業務進行任何談判。

其他集資方案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等股權融資方案。

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導致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鑒於當前高息環境，債務融資將加重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繼而可能會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本公司未必能夠以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或可能需要質押其他類別的資產或證券才能取得有關融資及借款，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就股權融資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屬次優集資方式，因為與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相比，此方案的規模相對較小，並將導致現有股東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且未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擴大的機會。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類似，均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

董事認為，供股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靈活性，既可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本以滿足本集團發展計劃，又不會進一步加重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供股亦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避免全額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持股比例遭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iii)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而聯席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		於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及 供股後(假設現有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於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及 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接納供股股份，而聯席 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Swift Ascent Limited ¹	322,229,770	53.70%	64,445,954	53.70%	257,783,816	53.70%	64,445,954	13.43%
Stratagem Solutions Limited ²	71,020,000	11.84%	14,204,000	11.84%	56,816,000	11.84%	14,204,000	2.96%
Able2shine Limited ³	3,639,700	0.61%	727,940	0.61%	2,911,760	0.61%	727,940	0.15%
承配人 ⁴	–	0.00%	–	0.00%	–	0.00%	360,0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203,110,530	33.85%	40,622,106	33.85%	162,488,424	33.85%	40,622,106	8.46%
總計	60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附註：

- Swift Ascent Limited最終由執行董事姜歡洋女士(「姜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wift Ascent Limited持有的322,229,770股股份擁有權益。
- Stratagem Solutions Limited最終由米玉雯女士(「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tratagem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71,0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Able2shine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暉先生(「董先生」)的配偶，執行董事高雨晴女士(「高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及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Able2shine Limited持有的3,639,700股股份擁有權益。

4. 根據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亦應確保(i)本公司仍須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其各自的認購人或其各自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持股情境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對相關普通決議案表決予以批准後，方始作實。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投票方式對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放棄投票。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對相關普通決議案表決予以批准後，方始作實。概無股東參與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投票方式對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放棄投票。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在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供股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Swift Ascent Limited(其持有322,229,7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7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將產生理論攤薄效應約21.75%，但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頭街道星海名城社區深南大道路與前海路交匯處星海名城七期19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將會是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為享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付諸表決。

董事會函件

待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訊)的更多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待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後，並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乎情況)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版暫定配額通知書，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供股章程，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更多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的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內載述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被縮減。不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2026年10月9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而言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的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的過程中考慮到的主要因素，載述於本通函IFA-1至IFA-34頁。

另外，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4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之附錄內載述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藉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森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強先生

2026年10月9日

下文載列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6樓16-112室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的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之公告。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6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16.0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股份合併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之適用法定要求。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貴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誠基準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貴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提供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說明其對於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意向。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在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供股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貴公司控股股東Swift Ascent Limited(其持有322,229,77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7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將產生理論攤薄效應約21.75%，但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計及吾等的建議後，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擔任財務顧問，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概無關係，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以外，現時並無任何安排將使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於本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所作出的有關資料及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彼等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吾等將就通函所載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通知股東。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本通函、配售協議及若干來自公開渠道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吾等

亦已與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就有關供股的理由、配售協議的條款、貴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進行討論。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對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包括兩個主要分部，即「整合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影響力投放服務」。

(b)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年財年**」）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年財年**」）的財務表現摘要，分別摘自2025年年報，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摘要，分別摘自2026年中期報告：

	2024年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整合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1,023,471	973,023	658,318	118,994
— 影響力投放服務	15,752	18,864	9,803	3,678
總收入	1,039,223	991,887	668,121	122,6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虧損	(6,494)	(54,777)	(1,653)	(8,520)

2024年財年與2025年財年之比較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的收入由2024年財年的約人民幣1,039.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34百萬元或4.6%至2025年財年的約人民幣991.89百萬元。根據2025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整合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下降所致，原因包括市場競爭加劇、廣告商在廣告支出方面更趨審慎，以及部分客戶調整其廣告投放策略及執行時間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2024年財年的約人民幣6.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28百萬元或743.5%至2025年財年的約人民幣54.78百萬元。根據2025年年報，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廣告流量成本因年內經濟環境及廣告平台政策變動而增加，導致毛利下降；(ii)終止了與一名客戶的業務往來，並確認了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導致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及(iii)於年內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於過往年度購回的庫存股，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增加所致。

2025年上半年與2026年上半年之比較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的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68.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5.45百萬元或81.6%至2026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2.67百萬元。根據2026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採取的業務架構優化策略，根據有關策略，貴集團積極縮減了若干業務營運，包括終止一項媒體核心代理商的合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7百萬元或415.4%至2026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52百萬元。根據2026年中期報告，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上文所討論的收入減少；及(ii)貴集團為配合業務的有序收縮而對工作團隊崗位進行重組，導致雙方協定終止僱傭關係而產生一次性開支，相應增加了一般及行政開支，並對期內虧損產生了暫時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於2025年12月31日及於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2026年中期報告：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3	1,9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32	6,555
	<u>10,705</u>	<u>8,54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8,054	105,3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224	140,899
受限制現金	260	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26	10,447
	<u>418,164</u>	<u>256,956</u>
總資產	428,869	265,5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7,789	24,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57	11,339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97,164	—
借款	86,770	87,335
合約負債	19,410	22,648
租賃負債	1,680	2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803	15,503
	<u>274,173</u>	<u>162,04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7,640	—
租賃負債	73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87	16,502
	58,457	16,502
流動資產淨額	143,991	94,916
總負債	332,630	178,542
資產淨額	96,239	86,959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8.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3.37百萬元或38.1%至於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65.50百萬元。根據2026年中期報告，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收入減少以及終止僱傭關係產生的一次性開支，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有所減少。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2.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4.09萬元或46.3%至於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78.54百萬元。根據2026年中期報告，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2026年上半年償還了關聯方貸款及銀行借款；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a)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12.8百萬港元（「全額認購所得款項」）（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股份合併之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金額	預期時間表
(i) 按以下方式開發 貴集團的AI平台：		2028年上半年之前
(a) 開發及升級 貴集團的AI平台	119.2百萬港元	
(b) 招聘研發人員	8.5百萬港元	
小計	127.7百萬港元	
(ii) 按以下方式開發及拓展 貴集團的廣告及營銷業務：		2028年上半年之前
(a) 擴展頭部平台的媒體資源	44.7百萬港元	
(b) 擴大客戶基礎	12.8百萬港元	
(c) 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	6.4百萬港元	
小計	63.8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金額	預期時間表
(iii) 按以下方式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028年上半年之前
(a) 員工薪酬	12.8百萬港元	
(b) 支付辦公室租金及物業相關開支	3.2百萬港元	
(c) 專業顧問、審計及法律費用	3.2百萬港元	
(d) 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2.1百萬港元	
小計	21.3百萬港元	
總計	212.8百萬港元	

就上文「(a)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項下表(i)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而言，貴公司擬將約127.7百萬港元分配用於開發及升級其AI平台LinkBriAI(原名「LinkDoAI」)方面，該平台目前為一個內部數據分析系統，旨在協助客戶制訂營銷策略。

根據2025年年報，貴集團其中一項從同業中脫穎而出的重大突破是鄰度全鏈路智能營銷管理平台LinkBriAI，其通過迭代、改善並擴展貴集團現有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開發而成。為確保其廣泛的技術、雲素材及後台支援系統之間的無縫集成及協同效應，貴集團將其現有系統及工具分為三大類，即「AI算法平台」、「雲素材庫AI管理系統」及「智能項目管理系統」，共同構成LinkBriAI。貴集團於2021年開發成立LinkBriAI，持續追蹤市場內的最新技術發展與迭代，並不斷升級其LinkBriAI系統。

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者，貴集團將「雲素材庫AI管理系統」所積累的自有素材及投放數據資產，與整合的開源人工智能工具相結合，用於廣告創意素材的生成與優化，並擴展廣告內容形式，以豐富素材類型、縮短製作週期並降低內容生產的人力投入。於2026年上半年，貴集團將AI漫劇等創新內容形式融入推廣策略，成功降低內容生產成本、降低創作門檻、擴大供給，從而釋放廣告投放需求。

此成功落地應用案例展示出以AI與創新內容形式結合的方式提升投放效率，並建立可規模化的模式，預期將會帶動長期增長。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持續對AI開發及AI應用程式進行投資，對 貴集團維持競爭優勢及提升業務規模化能力仍然至關重要。

吾等已取得並已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有關開發及升級LinkBriAI的業務計劃及成本明細。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針對業務計劃及成本明細的相關假設所進行討論，吾等留意到管理層運用其在營運LinkBriAI過程中累積的豐富行業經驗及業務實踐經驗，評估進行LinkBriAI升級的技術參數及採購需求（例如所需圖形處理器運算能力、伺服器、數據採集、網路安全軟件等），並評估獨立服務商及供應商提供的規格及商業報價以及當前市價參考資料，以便識別合適的AI相關硬件及軟件以及技術支援服務。吾等已獲取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編製的詳盡成本明細及計算結果。吾等注意到(i)約55.6百萬港元將獲分配將用於租賃AI相關硬件及軟件，包括但不限於雲端運算服務及圖形處理器運算能力、伺服器、資料庫、AI開發工具、數據及系統安全，以及其他必要的硬件及軟件；(ii)約23.8百萬港元將專門用於購置相關硬件及軟件，包括但不限於伺服器及網絡設備、開發工具的授權費與年度訂閱費、模型服務平台、資料備份、系統監控、網路安全軟件、基礎設施整合及部署，以將租用的AI處理能力整合至LinkBriAI；(iii)約39.8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採購第三方數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收集、將大型語言模型功能與內部營銷工作流程整合的系統整合服務、為安全評估而提供的外部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用戶驗收測試，以支援數據收集工作，務求為LinkBriAI建立高質量數據集，建立數據分析所需的雲端數據庫及自研素材庫；及(iv)約8.5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支付一支估計約26人的團隊（由 貴集團內部研發團隊、AI工程師及外聘服務供應商構成）的人力資源成本，負責開發LinkBriAI平台新功能及升級現有功能。 貴集團預期，到2028年上半年將會悉數動用有關方面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吾等向 貴公司獲取的詳盡成本明細，吾等將相關估算與獨立服務商及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及費用議案進行交叉核對，並將有關圖形處理器運算基礎設施、文字大型語言模型應用程式介面、伺服器及網絡設備

的估算中所採用的主要單價與當前公開市場價格範圍進行基準測試，留意到其大致符合管理層的估算成本。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估算開支屬合理。

吾等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中了解到，升級後的LinkBriAI平台將使 貴集團能夠：(i)強化分析能力，以制定符合客戶需求的營銷策略、預算分配方案、平台投放策略及營銷活動建議；(ii)提升效果監測及投放分析功能，以支援對廣告預算、目標受眾、創意素材組合及投放策略進行實時分析及優化；及(iii)整合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技術，可自動生成廣告素材、短視頻劇本、營銷概念圖、產品推廣內容及社交媒體內容。上述能力對 貴集團核心線上營銷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智慧營銷解決方案，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分配用於開發及升級 貴集團的AI平台，對其核心營運直接有利，並符合 貴集團的長遠策略。

誠如上文「(a)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項下表(ii)所提述，就將所得款項用作 貴集團現有業務(提供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發展及拓展用途而言， 貴公司擬分配約63.8百萬港元用於為 貴集團客戶獲取額外媒體資源，以於頭部媒體平台投放廣告並補捉新客戶，以支持業務增長。

吾等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中了解到， 貴集團一直與知名頭部媒體平台維持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擔任百度及字節跳動等主要渠道的一線代理商。該等平台一般要求 貴集團在取得用戶流量前，按預計年度營銷預算的一定比例支付按金或預付款，同時提供較短的信用期。鑒於該等媒體平台的營運模式， 貴集團需要維持大量營運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誠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c)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一節所討論者，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不足以滿足媒體平台規定的合約營運資金及按金要求，這限制了 貴集團擴大其媒體合作夥伴網絡的規模的能力，亦限制了 貴集團在各大頭部平台採購額外媒體資源的能力。

吾等已取得並已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計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持續拓展其與主流媒體平台的穩定合作關係，並不斷探索新的業務

合作形式，以進一步優化 貴集團的業務組合。將約44.7百萬港元分配用於購買頭部平台的媒體資源，將有助支持 貴集團從該等頭部平台獲取額外媒體資源、履行其按金或預付款項責任，並進一步擴大其媒體合作夥伴網絡。此外， 貴集團亦計劃擴大其於具備高數字營銷需求的新興領域(如AI、機器人、電商及互聯網消費)的客戶群，約12.8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研究、舉辦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為潛在客戶提供試行廣告投放服務，以及擴大關鍵行業的覆蓋面。吾等亦注意到，約6.4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招聘估計2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此舉對於支援經擴大後的營運規模，以及維持有效的日常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分配用於加強及擴大 貴集團營銷服務業務的規模，符合 貴集團主營業務，並能提升 貴集團的營運規模化能及市場滲透率，此舉將對 貴集團有利。

就上文「(a)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項下表(iii)所載的一般營運資金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已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會將供股所得款項約21.3百萬港元分配用作以下用途：(a)約12.8百萬港元用於員工薪酬；(b)約3.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辦公室租金及物業相關開支；(c)約3.2百萬港元用於專業顧問、審計及法律費用；及(d)約2.1百萬港元用於其他一般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用品、差旅開支、銀行費用、雜項開支)。 貴集團預期，到2028年上半年將會悉數動用有關方面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2025年年報，於2024年財年及2025年財年，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均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維持穩定。同時，於2026年6月30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鑒於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有限，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對於補足 貴集團營運資金、支持其持續的營運需求及改善 貴集團現金狀況而言至關重要。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認購不足，則會優先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貴集團AI平台的開發及升級計劃。 貴公司估計，推行AI平台的商業上可行開發工作及可規模化升級計劃所需最低資金約為80.0百萬港元（「所需最低AI資金」）。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情況動用：

- (i) 倘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或低於所需最低AI資金，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於 貴集團AI平台的開發及升級計劃。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所需最低AI資金之間任何差額（「差額」）將由 貴集團當時可動用內部資源、債務融資或再進行股本集資或綜合上述各項撥付；或
- (ii) 倘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所需最低AI資金但低於全額認購所得款項，則所得款項將首先分配至所需最低AI資金，而餘款當中將會分配60%作 貴集團AI平台的開發及升級；30%作廣告及營銷業務；及10%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到(i) 貴集團最近期的現金水平；(ii) 貴集團為保持市場競爭力而開發及升級AI平台的資金需求；(iii)為滿足向頭部媒體平台履行按金責任之營運資金需求、支持業務拓展及優化業務組合的資金需求；及(iv)將所得款項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後，吾等認為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對於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需求而言屬必要、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b) 其他集資方案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得知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的利弊，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等股權融資方案。有關方案的利弊概述如下：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導致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鑒於當前高息環境，債務融資將加重 貴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

繼而可能會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另外，貴公司未必能夠以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或可能需要質押其他類別的資產或證券才能取得有關融資及借款，這可能會降低貴集團的靈活性。根據吾等對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分析（誠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者），經考慮到(i) 貴集團於2025年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處於虧損狀態，債務融資的成本可能會隨之上升，且貴集團可能需要提供額外的資產抵押或擔保，並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及(ii)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利息負擔及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貴集團需要承擔還款責任，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認為債務融資對貴公司並無裨益，且供股將使貴公司得以加強其資本基礎，而毋須產生額外利息成本。

就股權融資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屬次優集資方式，因為與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相比，此方案的規模相對較小，並將導致現有股東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且未給予彼等參與貴公司資本基礎擴大的機會。僅供參考而言，以最高360,000,000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倘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則配售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將導致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由約33.85%攤薄至8.46%。誠如本函件下文「3. 供股之主要條款－(e) 股份的歷史交易流動性」一節所討論者，吾等亦認為，鑒於資金需求龐大，且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偏低，將難以尋覓承配人。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類似，但其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供股讓合資格股東能夠(a)透過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供股配額（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增加其各自於貴公司股權中的持股比例；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其各自於貴公司股權中的持股比例。不願承購在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方案更為可取，因為此方案讓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出售其配額。因此，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之後，並考慮到供股在靈活性方面的優勢後，吾等認同董事會的看法，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供股對貴公司而言是最適合的集資方法，且進行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a) 供款條款

下文載列供款主要條款的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供股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價格淨額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 估計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59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600,000,000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	最多360,000,000股總面值為180.0百萬港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股份合併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 總數	:	最多480,000,000股合併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股份合併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216.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股份合併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所需開支後最多約為212.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因股份合併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提供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說明其對於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在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在其任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亦無任何未行使股份獎勵，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股份獎勵、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合共36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貴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誠基準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貴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b) 配售協議條款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 日期：2026年9月15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聯席配售代理）；及
- (iii) 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聯席配售代理）
-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正常業務活動包括證券經紀以及包銷及配售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與 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正常業務活動包括證券經紀以及包銷及配售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與 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0.5%。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低於0.600港元。
- 配售期 :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首(1)個營業日(按當前時間表為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起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彼等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聯席配售代理亦應確保(i) 貴公司仍須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其各自的認購人或其各自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不會持有 貴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後)將所有方面於彼此及與供股完成之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佣金0.5%乃 貴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到供股規模、補償安排非包銷性質、聯席配售代理將會提供的服務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達致。考慮到(i)配售協議的條款是經公平磋商訂立；(ii)配售佣金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範圍最低值，反映其成本效益及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優待；及(iii)有關安排符合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為評估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佣金費率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將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費率，與近期供股交易中由配售代理提供的配售佣金費率進行比較。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h)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費率」分節。

(c) 對認購價之分析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60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62.50%；
- (ii) 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8.99%；
- (iii) 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82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7.01%；
- (iv) 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83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7.80%；
- (v) 較基於基準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6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23%；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21.75%，即理論攤薄價約0.661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84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與合併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82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兩者之間較高者)；及

- (vii) 較於2026年6月30日的每股合併股份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725元(相當於約0.84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9.25%(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i) 貴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股東應佔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6,959,000元；(ii)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理論數目(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iii)於該公告日期的匯率人民幣1.0元兌1.17港元，僅供參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貴集團當前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當前市況下股份近期市價及偏低成交量；及(iii) 貴公司為了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擬於供股項下籌集的資金金額。

(d) 與合併股份經調整歷史收市價進行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2025年9月15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價回顧期」，即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前約12個月之期間)的經調整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並將其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就分析目的而言，股價回顧期為一段長度合理的期間，涵蓋了 貴公司的年度營運週期，可闡述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因此，股價回顧期公平且具代表性，能夠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評估及整體市場氣氛。

表1：合併股份的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表1所示，於股價回顧期內，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整體呈現下行趨勢，由2025年9月23日的最高經調整收市價3.600港元，減少約77.6%至2026年9月4日的最低經調整收市價0.805港元。於股價回顧期內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約1.834港元。

0.600港元的認購價較(i)每股合併股份的最高經調整收市價3.600港元折讓約83.3%；(ii)每股合併股份的最低經調整收市價0.805港元折讓約25.5%；及(iii)每股合併股份於股價回顧期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1.834港元折讓約67.3%。儘管誠如上文所提述，認購價處於合併股份於股價回顧期的經調整收市價範圍之外，但經考慮到(i)於股價回顧期內，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一直下降；(ii)誠如本函件下文「(e)股份的歷史交易流動性」分節所討論，股份的流動性偏低；(iii)誠如本函件上文「2.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資金需求；及(iv)誠如本函件下文「(f)

與近期的供股活動進行比較」分節所討論，認購價處於可資比較分析範圍之內，並較合併股份的當前歷史經調整收市價有所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後，吾等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e) 股份的歷史交易流動性

月份	交易日數	每月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2025年				
9月(由9月15日起)	9	62,536,000	6,948,444	1.158%
10月	20	49,224,000	2,461,200	0.410%
11月	20	50,481,460	2,524,073	0.421%
12月	21	51,616,000	2,457,905	0.410%
2026年				
1月	21	61,708,000	2,938,476	0.490%
2月	17	9,034,400	531,435	0.089%
3月	22	8,092,000	367,818	0.061%
4月	19	6,205,600	326,611	0.054%
5月	19	4,508,000	237,263	0.040%
6月	21	5,298,000	252,286	0.042%
7月	22	986,000	44,818	0.007%
8月	21	13,282,000	632,476	0.105%
由9月1日至最後 交易日	11	17,858,000	1,623,455	0.271%
總計	243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每月結束時的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7%至約1.158%，平均約為0.274%。

吾等注意到，除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期間外，於股價回顧期內錄得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整體上較低。於2025年9月17日，貴公司刊發了一份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321,897,769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3.6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於2025年9月22日，貴公司宣佈就要約而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2025年10月24日及2025年11月14日，貴公司宣佈分別寄發與要約有關的綜合文件公告及業績公告。除上文披露者外，吾等獲告知，董事並不知悉交易流動性於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期間增加的原因。

由於自2026年2月起，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股價回顧期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持續下降，並於2026年7月跌至最低點（約0.007%），且有關百分比於股價回顧期內（2025年9月除外）一直低於0.5%，吾等認為，對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而言，股份於股價回顧期內的成交量相對較低。鑒於於股價回顧期內，股份的成交量持續下降且交易流動性偏低，以及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持續下降，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當前歷史收市價之折讓屬合理，此舉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以及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持股比例。

(f) 與近期的供股活動進行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識別出一份詳盡的清單，載列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或「可資比較項目」）於2026年6月15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約三個月之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公佈進行的26項供股交易，惟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的供股交易，或由其股份於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已長期暫停買賣的公司所建議進行的交易。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按不同基準進行供股、所從事業務或財務表現與資金需求與 貴公司不同的公司，但經考慮到(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ii)吾等的分析主要關注供股的主要條款，且吾等並未發現有任何實質證據顯示供股的配額基準與其相關主要條款之間存在任何關聯；(iii)在可資比較分析中納入具有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的交易，能更全面地反映整體市場氣氛；(iv)選取可資比較項目所用的約三個月期間，已產生足以反映近期供股市場慣例的合理樣本規模；及(v)吾等納入可資比較項目時，並無進行任何人工篩選或過濾，因此可資比較項目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的類似供股交易的市場趨勢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此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屬適當、公平且具代表性，乃由於(i)有關期間能為吾等提供與供股相關的最新及相關資料，以展示在當前市況下，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當前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夠在有關期間識別出26間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以滿足上述標準，以進行比較分析。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供股基準	誠如相關 公告所述，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理論攤薄 影響	配售佣金	超額申請 (是／否)
				(折讓)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 價格的 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的溢價／ (折讓)			
				%	%	%	%	%	
					(附註1)	(附註2)			
2026年9月10日	1723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39.77)	(30.63)	(61.37)	13.18	2.0	否
2026年9月7日	2312	Long投資集團	2供1	-	-	9.72	無	無	是
							(附註4)	(附註5)	
2026年9月4日	8471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1供3	(25.90)	(8.30)	(69.20)	20.5	1.4	否
2026年9月1日	646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供6	(21.61)	(3.80)	不適用	18.52	3.0	否
2026年8月27日	370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22.20)	(16.00)	(4.50)	7.41	不適用	是
								(附註5)	
2026年8月27日	9958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1供4	(22.13)	(5.57)	(5.57)	18.21	1.0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供股基準	誠如相關 公告所述，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 價格的 溢價／ (折讓) % (附註1)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的溢價／ (折讓) % (附註2)	理論攤薄 影響 %	配售佣金 %	超額申請 (是／否)
2026年8月14日	8193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1供2	20.50	6.00	(54.30)	無 (附註4)	3.0	否
2026年8月14日	8179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50.00)	(16.67)	(97.20)	16.67	1.5%，連同 最低費用 15,000港元	否
2026年8月12日	948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1供1	(19.68)	(11.11)	203.03 (附註3)	9.64	不適用 (附註5)	是
2026年8月3日	2147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供6	(28.57)	(5.41)	(92.87)	24.49	1.5	否
2026年7月29日	8366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供1	(14.29)	(7.69)	不適用	7.14	2.00%， 連同最低費用 100,000港元	否
2026年7月29日	1703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1供1	(48.98)	(32.43)	265.50 (附註3)	24.49	1.5	否
2026年7月24日	1536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供3	(27.01)	(8.26)	(68.45)	21.99	1.0	否
2026年7月23日	928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供2	(31.51)	(13.29)	288.41 (附註3)	13.29	1.5	否
2026年7月17日	2211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1供4	(4.76)	(1.00)	(87.95)	5.75	3.0%， 連同最高費用 3,500,000港元	否
2026年7月16日	1079	松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供1	(41.18)	(31.82)	141.16 (附註3)	14.32	不適用 (附註5)	是
2026年7月15日	6610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1供4	(24.05)	(5.96)	(93.66)	19.39	1.0%， 連同最低費用 2,000,000港元	否
2026年7月14日	730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1供1	0.81	0.40	(65.82)	1.10	2.0	否
2026年7月13日	8027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1供2	(13.80)	(6.30)	(65.50)	11.10	3.0	否
2026年7月10日	8121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1供4	(24.21)	(6.01)	(72.52)	22.40	4.0	否
2026年7月9日	8291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供3	(4.76)	(1.23)	不適用	3.57	3.0	否
2026年6月24日	1355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供1	(51.43)	(41.38)	不適用	17.14	1.5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供股基準	誠如相關 公告所述，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 價格的 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的溢價／ (折讓)	理論攤薄 影響	配售佣金	超額申請 (是／否)
				%	%	%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2026年6月22日	776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供1	(66.67)	(65.00)	(34.48)	22.34	3.0	否
2026年6月18日	1822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供1	(43.80)	(28.03)	5.48	22.42	1.50	否
2026年6月17日	1792	CMON Limited	1供3	(14.74)	(6.25)	不適用	15.79	2.50	否
2026年6月15日	73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1供3	(28.13)	(8.91)	(84.15)	23.86	100,000港元 或1.0% (以較高者為準)	否
			最高	20.50	6.00	9.72	24.49		
			最低	(66.67)	(65.00)	(97.20)	1.10		
			平均	(24.92)	(13.64)	(52.35)	15.61		
			中位	(24.13)	(7.98)	(65.82)	16.91		
2026年9月15日	1351	貴公司	1供3	(28.99)	(9.23)	(29.25)	21.75	0.5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公告或通函。倘上述已刊發來源未有直接提供有關資料，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的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所示的已報告資產淨值，除以於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的數字顯示為「不適用」，這表示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擁有負債淨額。
2. 理論攤薄影響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
3. 該可資比較項目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異常地高，被視為離群值。
4. 由於理論攤薄價格高於基準價格，因此有關交易並未導致任何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
5. 有關交易涉及並無配售安排的超額申請。

誠如上表所示，在26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有23間的供股價格為較最後交易日收市股價及股份理論除權價格的折讓。除五間處於負債淨額狀況的可資比較公司及四間屬於離群值的公司之外，在17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有15間的供股價格為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最後交易日收市股價及理論除權價格的折讓，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從而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為市場慣常做法。

可資比較項目的認購價：

- (i) (誠如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公告所載)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66.67%至溢價約20.50% (「**最後交易日範圍**」)，折讓中位數約為24.13%，折讓平均數約為24.92% (「**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
- (ii) (誠如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公告所載)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理論除權價格折讓約65.00%至溢價約6.00% (「**理論除權價範圍**」)，折讓中位數約為7.98%，折讓平均數約為13.64% (「**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及
- (iii) 各自較可資比較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7.20%至溢價約9.72% (「**資產淨值範圍**」)，折讓中位數約為65.82%，折讓平均數約為52.35% (「**資產淨值平均折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每股供股股份0.600港元的認購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28.99% (「**最後交易日折讓**」)；(ii)理論除權價折讓約9.23% (「**理論除權價折讓**」)；及(iii)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29.25% (「**資產淨值折讓**」)。

吾等注意到，最後交易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分別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理論除權價範圍及資產淨值範圍。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低

於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及資產淨值平均折讓。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的理論攤薄影響範圍介乎折讓約1.10%至24.49%，而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項目範圍之內。

儘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以及可資比較項目的理論攤薄影響的範圍廣泛，考慮到(i)所有可資比較項目符合可資比較回顧期，反映有關供股的當前市況及商業慣例；(ii)概無可資比較項目隨後告終止，均為成功落實的市場先例；(iii)對可資比較項目進行分析的目的是為核證認購價及理論攤薄影響符合可接受市場範圍；及(iv)認購價是與其他因素一同作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股份於股價回顧期的歷史成交價、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資金需求及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吾等因此認為上述分析對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屬有意義的市場參考資料。

儘管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分別高於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及可資比較項目的平均理論攤薄影響，經考慮到(i)提供對合併股份當前歷史收市價之折讓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最後交易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分別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理論除權價範圍及資產淨值範圍；(iii)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項目的範圍之內，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iv)誠如本函件上文「(d)與合併股份經調整歷史收市價進行比較」分節所討論者，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內的整體下行趨勢；(v)誠如本函件上文「(e)股份的歷史交易流動性」分節所討論者，股份於股價回顧期內的成交量偏低；(vi)誠如上文「2.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者，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vii)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彼等的權益就不會被認購價的折讓損害；及(viii)不願按比例認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透過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獲取經濟利益，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超額申請及補償安排

誠如上文「(f)與近期的供股活動進行比較」分節項下圖表所載者，在26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有22間採用了補償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由於供股不設超額申請安排，貴公司已就供股作出補償安排。經考慮到(i)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公平公正的機遇去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權；及(ii)根據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不設超額申請安排是市場慣常做法，吾等認為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出的補償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h) 配售協議的配售佣金費率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配售佣金0.5%乃貴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到供股規模、補償安排非包銷性質、聯席配售代理將會提供的服務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達致。

誠如上文「(f)與近期的供股活動進行比較」分節項下圖表所載，吾等注意到配售協議項下的0.5%配售佣金費率，乃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代理提供的配售佣金費率(其介乎於所籌集資金的1.0%至4.0%)。吾等亦注意到，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代理要求收取金額介乎15,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的最低固定費用，而配售協議並無有關要求。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費率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述供股及配售協議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4. 供股對 貴公司持股量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iii)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而聯席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僅供參考之用：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iii)於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iv)於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而聯席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Swift Ascent Limited								
(附註1)	322,229,770	53.70%	64,445,954	53.70%	257,783,816	53.70%	64,445,954	13.43%
Stratagem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2)	71,020,000	11.84%	14,204,000	11.84%	56,816,000	11.84%	14,204,000	2.96%
Able2shine Limited								
(附註3)	3,639,700	0.61%	727,940	0.61%	2,911,760	0.61%	727,940	0.15%
承配人(附註4)	-	-	-	-	-	-	360,0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203,110,530	33.85%	40,622,106	33.85%	162,488,424	33.85%	40,622,106	8.46%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Swift Ascent Limited最終由執行董事姜歡洋女士(「姜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wift Ascent Limited持有的322,229,77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Stratagem Solutions Limited最終由米玉雯女士(「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tratagem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71,0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Able2shine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暉先生(「董先生」)的配偶，執行董事高雨晴女士(「高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及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Able2shine Limited持有的3,639,700股股份擁有權益。
4. 根據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亦應確保(i) 貴公司仍須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其各自的認購人或其各自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不會持有 貴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悉數承接其在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須視乎當時的當前市況而定。然而，不悉數承接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可能會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最多可能會減少75.0%。

吾等注意到，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在供股項下認購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緊接供股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85%，攤薄至緊隨供股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46%。然而，有關攤薄影響僅在合資格股東不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時，方會產生。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並有機會在市場上行使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此外，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應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彼等對供股條款的意見。吾等亦注意到，誠如上文「3.供股的主要條款－(f)與近期的供股活動進行比較」一節的可資比較公司圖表所載，理論除權價折讓處於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內，並低於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

經考慮到(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倘合資格股東不願承接其供股配額，則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上文「2.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iv)理論除權價折讓處於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內，並低於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及

(v)下文「5.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載的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正面影響後，吾等認為供股對股東（決定不悉數承接其保證配額者）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

5.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24百萬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人民幣278.10百萬元。因此，供股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正面影響。

考慮到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將得以加強，從而能夠執行其業務計劃並補足其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梁悅兒

蘇佩琪

謹啟

2026年10月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梁悅兒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蘇佩琪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已登載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tomorrow.cn>)的以下文件：

-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4至4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8/2026091800870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60至1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8/2026042801764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63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3207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63至1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2357_c.pdf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2. 債務

於2026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於2026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	66,585
有擔保銀行借款	20,000
來自一名僱員的貸款	4,272
租賃負債	827
	91,684
非即期	
租賃負債	405
總計	92,089

於2026年8月31日，銀行貸款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三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2.66厘至3.55厘的利率計息。

於2026年8月31日，來自一名僱員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間負債及正常應付款項之外，於2026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重大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i)自債務聲明日期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並未出現任何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款項或履行其他責任的違約

情況；(iii)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銀行及其他可得借款融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供股的影響後，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i)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2.67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45.4百萬元；及(ii)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5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

上述收益調整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為聚焦核心業務，輕裝前行，並為業務轉型爭取更充裕的騰挪空間而採取的業務架構優化策略。同時，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以及本集團實施有關策略而產生一次性開支。本集團正積極評估拓寬收入來源的機會，並留意到AI技術於營銷及消費領域的應用正為市場帶來新的業務機遇，重點考慮與本集團現有的數據、技術及內容製作能力具協同效應的方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自創立伊始，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高影響力、全方位的營銷服務，覆蓋從營銷戰略規劃、廣告製作和投放，到投放後效果監測的全鏈路流程。惟隨著營銷行業結構性轉變加劇，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優化服務的策略框架及資源配置，將相關能力更聚焦於創意與內容生產等具長遠價值的環節，以更好地適應當前市場環境及客戶需求的變化。

為此，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中期期間**」）內主動採取業務架構優化策略，秉持「精細管理，輕裝前行。優化結構，聚焦核心」的經營方針，並借助AI技術提升創意及內容生產的效率，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奠定基礎。本集團擁有具技術研發背景的核心團隊，並具備自研全鏈路智能營銷管理系統的能力，此一技術基礎將持續支持本集團現階段的經營策略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經營策略

鑑於行業環境轉變及本集團業務規模調整，本集團於2026年中期期間內及以後採取以下措施：

提升AI與創意能力，拓展內容合作

於2026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持續升級鄰度全鏈路智能營銷管理平台LinkBriAI，重點方向為素材生產環節。本集團將「雲素材庫AI管理系統」所積累的自有素材及投放數據資產，與整合的開源AI工具相結合，用於廣告創意素材的生成與優化，並擴展廣告內容形式，以豐富素材類型、縮短製作週期並降低內容生產的人力投入。

在具體應用層面，本集團於百度渠道推廣中嘗試增加AI漫劇等創新內容形式。該落地應用已展現出顯著成效，不僅有效降低內容生產成本及創作門檻，亦成功帶動供給擴張及投流需求釋放。本次嘗試效果驗證了AI與創新的內容形式在提升投放效率及釋放增長潛力方面的價值。未來，隨著AI技術的提升和在更多業務場景及渠道中進一步複用和推廣，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增長動能。

優化客戶與業務組合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並憑藉深厚的行業積累及優質的服務質量，贏得客戶信任，形成了穩定而具黏性的客戶基礎。

隨著市場環境劇烈變化，本集團秉持「精細管理，輕裝前行」的方針，同時加強客戶信用風險管理，完善客戶資質審核及信用評估機制，以提升業務質量及回款效率，主動清理部分過於消耗資源或未來潛力有限的客戶，完善客戶管理及服務質量。惟過程中亦難免出現階段性波動，導致客戶總數有所減少：於2026年中期期間內，回頭客數量為150名(2025年同期：366名)，新客戶數量為53名(2025年同期：156名)。惟由於回頭客的減幅低於新客戶，回頭客佔本集團客戶總數的比例由2025年同期的約70.1%增至約73.9%，反映本集團現有客戶關係仍保持較高的穩定性。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及服務維護，並結合創意與內容生產能力的提升，重點開拓具較高業務質量及增長潛力的客戶及產品類別，以優化客戶結構。

於媒體合作方面，本集團與百度、字節跳動等主要媒體平台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持續獲得相關平台的認可：於2026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透過百度渠道錄得虛擬代幣消耗達258.1百萬個以上，並獲百度營銷頒發企業認證三星級評定(百度營銷就代理商及服務夥伴體系設立之企業認證星級評定)。本集團將繼續擴展與主流媒體平台的穩定合作關係，並探索新的業務合作形式，以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保持精簡的組織及成本結構

配合業務規模的調整，本集團持續優化人員編制及費用開支：於2026年中期期間內，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按年下降29.81%及33.4%。隨著AI技術於內容生產及業務流程中的應用日益深化，本集團部分環節的人力資源依賴程度亦相應降低，有助於在維持精簡組織架構的同時保障業務運作效率。

在精簡組織架構的過程中，本集團仍高度重視核心人才的保留及培養，並將資源優先集中於具備關鍵技術及業務能力的團隊，以確保組織精簡不影響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維持精簡的組織架構，在有效控制固定成本水平的同時，為未

來業務發展及潛在新方向的探索保留資源調配的靈活空間，以提升本集團對市場變化的應變能力。

積極探索收入增長機會

由於市場結構持續變化及行業競爭加劇，廣告主投放趨於審慎，部分客戶調整投放策略及節奏，以及本集團主動縮減若干業務營運，於2026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2.67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668.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5.45百萬元或81.64%。上述調整主要為使本集團在轉型期內能聚焦核心業務，輕裝前行，並為業務轉型爭取更充裕的騰挪空間。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評估拓寬收入來源的機會，並留意到AI技術於營銷及消費領域的應用正為市場帶來新的業務機遇，重點考慮與本集團現有的數據、技術及內容製作能力具協同效應的方向。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任何具體業務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協議，亦未就此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以AI技術驅動LinkBriAI升級，提升創意及內容生產效率；深化精細化管理，持續壓降營運成本，提升整體業務質效；主動優化業務結構，聚焦並深耕具優勢的核心領域；同時積極探索具協同效應的潛力方向，為未來業務增長培育新動能。本集團並將加強現金管理，提升業務營運的靈活度及健康度，密切關注市場環境變化，靈活調整經營策略，以期逐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表現。

為作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29條編製之財務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完成供股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編製有關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緊接股份合併 落實前及緊接 供股完成前 每股現有股份	緊接供股 完成前每股 合併股份	緊隨供股 完成後每股 合併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5)
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0.600 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行 的360,000,000股供股 股份計算					
96,239	181,858	278,097	0.16	0.80	0.58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0.600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行的360,000,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供股應佔且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226,6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57,778元）後計算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2,773,4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1,857,607元）。
3. 根據於股份合併落實及供股完成前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600,00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得出。
4. 假設股份合併已於2025年12月31日生效，根據於緊接供股完成前的120,0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得出。
5.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且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根據480,000,000股合併股份（即12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36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總數）計算得出。

6. 就本集團每股供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為作說明用途，以港元列賬之結餘已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換算並不構成任何聲明，表明任何款項已經、本可或可能另行按上述匯率進行兌換或轉換。
7. 概無調整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B.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2026年10月9日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通函第II-1至II-3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

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並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進行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分適當之憑證，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謝傑仁

執業牌照編號P08158

謹啟

香港

2026年10月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完成後，但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iii)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完成後，但於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完成前；(iv)於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v)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止期間，除因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600,000,000</u>	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u>60,000,000</u>
--------------------	-------------	-------------------

(ii) 於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完成後，但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

港元

法定股本：

<u>6,000,000,000</u>	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u>6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600,000,000</u>	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u>60,000,000</u>
--------------------	-------------	-------------------

(iii)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完成後，但於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完成前

港元

法定股本：

<u>400,000,000</u>	股每股0.5港元的合併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20,000,000</u>	股每股0.5港元的合併股份	<u>60,000,000</u>
--------------------	---------------	-------------------

(iv) 於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港元

法定股本：

<u>1,200,000,000</u>	股每股0.5港元的合併股份	<u>6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20,000,000</u>	股每股0.5港元的合併股份	<u>60,000,000</u>
--------------------	---------------	-------------------

- (v)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止期間，除因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港元

法定股本：

1,200,000,000	股每股0.5港元的合併股份	6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120,000,000	股每股0.5港元的合併股份	60,000,000
	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	
360,000,000	股份	180,000,000
480,000,000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	240,0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與投票、股息及退回資本有關之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董暉先生 (「董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3,639,700	0.61%
高雨晴女士 (「高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639,700	0.61%
姜歡洋女士 (「姜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22,229,770	53.70%

附註：

1. 董先生為高女士之配偶。因此，董先生被視為於高女士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ble2shine Limited由高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高女士被視為於Able2shine Limited持有的3,639,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高女士	Able2shi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姜女士	Swift Asc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Swift Asc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2,229,770	53.70%
姜歡洋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2,229,770	53.70%
Stratagem Solution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1,020,000	11.84%
米玉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1,020,000	11.84%

附註：

1. Swift Ascent Limited最終由姜歡洋女士(「姜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wift Ascent Limited持有的322,229,77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Stratagem Solutions Limited最終由米玉雯女士(「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tratagem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71,0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且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的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任何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

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及存續且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之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人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暉先生
楊登峰先生
高雨晴女士
姜歡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威先生
林森先生
趙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
9樓906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南頭街道
星海名城社區
深南大道路與前海路交匯處
星海名城
七期1901-2室

授權代表

楊登峰先生
吳紫欣女士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
9樓906室

公司秘書	吳紫欣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深圳科苑支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 首層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2座23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5樓504-50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鄭關律師事務所與北京錦路 安生(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909室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6樓16-112室

聯席配售代理**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26樓2606室

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4樓E室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由聯席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3.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詳情**執行董事**

董暉先生(「董先生」)，39歲，於2018年1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及規劃以及作出重大決策。董先生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董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雨晴女士的配偶。彼與楊登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5年9月16日(即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買賣協議銷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65%之股份完成後)不再為一致行動人士。

董先生在移動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董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曾任嘀咕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開發組組長。董先生其後於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軟件工程師及高級產品經理，負責開發移動支付及移動應用程序有關商務工作。於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董先生擔任深圳爪爪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該公司主要從事寵物服務以及寵物相關的服務及產品。

董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武漢科技學院(現稱武漢紡織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彼於2025年修畢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

楊登峰先生(「**楊先生**」)，44歲，於2018年1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察本集團的技術開發。楊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楊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彼與董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25年9月16日(即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買賣協議銷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65%之股份完成後)不再為一致行動人士。

楊先生在移動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楊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擔任移動互聯網程序員，期間負責研發互聯網安全系統及爬蟲軟件。楊先生於2008年12月加入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移動支付系統開發項目的副主管，主要負責移動互聯網支付平台的戰略發展及管理，包括研究通過該等移動互聯網支付平台提供新產品、服務及功能，直至彼在2015年5月離職。於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楊先生擔任深圳爪爪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楊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黑龍江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高雨晴女士(「**高女士**」)，37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及創辦人之一，其後晉升為效果廣告總監。高女士其後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高女士自2025年6月30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前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60.SH)，為主要從事互聯網安全及保護軟件開發以及提供防毒服務業務的公司)商務經理。高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天津農學院軟件工程學士學位。高女士為董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配偶。

姜歡洋女士(「**姜女士**」)，38歲，於2026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姜女士擁有16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自2018年起一直擔任上海亨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在此

之前，彼於2010年至2018年在中聯運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職務。姜女士於2009年通過江南大學與萊姆頓學院的合作辦學項目自萊姆頓學院取得安大略學院高級文憑(工商管理－會計學)，並於2010年通過江南大學與諾斯伍德大學的合作辦學項目自諾斯伍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管理學、副修會計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威先生(「劉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9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生效。劉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於2003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已修畢清華大學的中國環境產業高級經理人研修班。劉先生自2008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於鑒證服務及財務、資本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4年至2015年，彼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彼曾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的高級經理。於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彼曾擔任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8月，彼曾擔任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5)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劉先生目前擔任Fortune Oil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及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森先生(「林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林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林先生於2001年2月至2006年11月擔任普華永道國際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於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林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7)的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7月至2022年9月，林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加冕科技有限公司(前

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林先生擔任深圳雷炎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25年7月至今，林先生擔任Chainup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6月至2025年1月，林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傑恩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68)的獨立董事。彼目前亦分別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etalph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MATH)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Pinte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PT)的獨立董事。於2025年5月至今，林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份代號：003021)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92)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98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1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

趙強先生(「趙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2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趙先生現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擁有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趙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18年3月曾先後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擔任多個職位。2018年3月至2020年10月，趙先生先後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有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3)擔任首席執行官特別助理以及於曾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趣頭條公司(股份代號：QTT)擔任首席市場官。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趙先生出任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8；BIDU)副總裁。自2023年11月起，趙先生為深圳元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聯合創辦人及深圳元旅雲境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趙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及技術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紫欣女士。吳女士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tomorrow.cn>)：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47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4頁；
-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配售協議；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頭街道星海名城社區深南大道路與前海路交匯處星海名城七期19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下文)，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後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的營業日起(以較遲者為準)：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致使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份)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且整體而言，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初始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前的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變為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後的6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c)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配額將匯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對執行及實施本決議案屬必要、適合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項下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且董事就有關地方法例項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0港元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於考慮當地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措施，以進行或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其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國，深圳，2026年10月9日

註冊辦事處：

Office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9樓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限)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夾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的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其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姜歡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